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徵選作業辦法

(108.2.18 修正)

壹、目的：為使金門歷史、軍事遺跡留下見證，透過訪問地方耆老、老兵

作成口述歷史資料，以紀錄金門邊陲小島的重要歷史事件，

並

編印成冊，做為金門觀光旅遊解說叢書及史料參考。

貳、依據：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參、徵選主題

一、舉凡有關金門戰役歷史、軍事遺跡、戰地生活經驗等相關之影像文字述明或口述歷史或金門發生之軍事生活紀實，均在主題範圍內。(為避免重複，請詳閱已出版之清單)

二、文稿字數、圖片、人數

(一)(口述歷史、精神標語、將軍廟、防禦工事、砲戰地部署、軍民娛樂、訓練、服役生活紀錄等議題)

1. 中文書寫:8 萬字以上。

2. 圖片:60 幅以上(含照片、圖表、檔案資料等)一半為彩色。

3. 訪談人數:20 人以上。

(二)軍事遺跡：

1. 中文書寫:2~4 萬字以內。

2. 圖片:200 幅以上(含照片、圖表、檔案資料等)一半為彩色。

肆、 徵選對象

- 一、 為地方社團或協會或文史工作者或作家或學者或專家作者之個人。
- 二、 曾在本縣生活經驗且認同本縣文化者、對金門軍事或戒嚴和軍管等有深入之研究者。

伍、 收件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
- 二、 收件方式
 - (一) 依本局提供之申請表、計畫書、切結書、試寫稿受理。
 - (二) 申請簡章：

金門縣文化局首頁-便服服務-檔案下載-圖書資訊科項下下載
<https://cabkc.kinmen.gov.tw/>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徵選簡章」
 - (三) 務必以掛號方式寄出，信封上註明「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 口述歷史徵選計畫」，收件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連絡電話 082-323169 轉 209。
- 三、 繳交資料：

申請書(封面)、申請表、著作授權切結書、計畫書(內容寫作架構、綱要、期程、經費預算表等)及計畫內容試寫稿 1 式 7 份。

陸、徵選須知

- 一、原則上入選之作品數量，係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申請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 二、申請作品由本局聘請學者、文史工作者組成評審會評審後，由眾多參選者選出優質計畫提案，將計畫核定情形通知各申請者，通過評審之計畫即可進行撰寫，並接受本局各項輔助與審查。
- 三、作品內容風格自行設計印刷出版，原則上每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需進行期中、期末審查，如需申請出席簡報者，需配合本局通知出席之義務。為年底完成結案時須提供本局圖書 600 冊。
- 四、獲選申請者之書籍開本細節，例如頁數、開數、裝訂方式、執行方法等另行參閱附件（需求規範書），簽訂合約作業手續。

柒、注意事項：

- 一、作品著作權與本局共有，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
- 二、報名檢送之資料逾期、遺漏、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不受理補件、徵選，所投之資料如未錄取，不予退件。
- 三、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補助申請 2 年。

- 四、 公告預算為新台幣 50 萬，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
- 五、 以個人投件者，中途不得變更 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可為團體或個人投件申請。
- 六、 聯名（多人）投件申請者，請自行推派代表人，掌控管理專案和處理帳務。切結書要於投件時一併交付申請，寄（送）至文化局。
- 七、 作品抄襲、剽竊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如有相關相片圖文引用，需有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法律行為需自負責任外，停止向本局投件五年。
- 八、 口述歷史等圖書出版，於 108 年 11 月前辦理結案事宜，不得展期。
- 捌、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徵選計畫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2.18 修正)

金門縣文化局

(108.2.18 修正)

108 年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公開徵選

申請書

《 封 面 》

作品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單位	繳交資料(請依序編排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內容試寫稿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著作授權同意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1. 團體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內容試寫稿 7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著作授權同意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派代表人同意書 1 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

(個人)申請表

作品名稱			
姓名		電話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重要著作	
獲獎紀錄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

(團體)申請表

作品名稱			
團體代表人		電話	
團體成員			
住址			
代表人 E-MAIL			
團體代表人、團員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重要著作	
團體獲獎紀錄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計畫書

(108.2.18 修正)

壹、提案單位或個人：

貳、計畫目的與動機：

參、計畫架構與內容：

肆、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伍、計畫期程：

陸、計畫內容試寫稿：

一、口述歷史等其他主題試寫 12000 字

二、軍事遺跡試寫 6000 字

試寫稿
1. 稿件請另以 word 格式 A4 紙張大小繕打。 2. 含書本大綱、各章節摘要。

柒、經費概算表：(經費項目自行調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2					
二	作業費				
1	專書撰寫				
2	專書美編(含排版)				
3					
三	印刷費				
1	審查報告稿本印刷(樣稿)				
2	專書印刷				
3					
總計					

金門縣文化局「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

著作授權同意切結書

(108.2.18 修正)

茲證明本人_____ (請簽名)

「108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_____ (作品名稱)

著作權聲明：

-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 二、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補助款，立書人絕無異議。
- 四、立書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本局共有，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
- 五、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

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如授權「金門縣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之「數位典藏」保存金門文獻，並於網路系統提供非營利性之公開閱覽及查詢等。

六、若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應註明作者與出處，並徵得作者同意，本簽署代表人已通知作者本著作權同意書之條款。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印「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600冊」需求規範書

(108.2.18修正)

一、品名：編印「_____」印製案

二、數量：平裝 600 冊。

三、規格：

(一)開本—18 開 (17x22 公分)。

(二)頁數—

1. 口述歷史等其他主題：封面封底計 4 面，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 60 張且最高不得超過 100 張，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

2. 軍事遺跡：封面封底計 4 面，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2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4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 200 張且最高不得超過 300 張，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

(三)設計完稿—應由得標廠商負責，基本完稿規格含封面、書背、摺封口、內頁字體、級數、行間、版面樣式等，完稿後，需經本局審核通過，發付印製。

(四)製版—

3. 電腦製版：採高階 PS 版。

4. 打樣：付印前全書打樣須經本局審核通過，方可付印。

5. 製版權屬本局所有，得標公司應為本局保管至少一年。得標公司若擬處置，應徵得本局事前書面同意。

(五)紙張—

1. 封面：採用 250P 銅西卡，上霧 P。(須經本局審核通過)

2. 內文紙張：建議採用 80 磅之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響應環保概念，請勿使用銅版類內文用紙）

3. 印版：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及編年比照表。

(六)印刷—全書至少 204 頁，印刷至少一半為彩色印刷，成書後若發現錯誤，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甲方得扣除製作費用。

(七)裝訂—平裝，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須經本局審核通過）。

(八)書名前應加「金門戰役史蹟口述歷史」主標題。